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对维业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现将本次培训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人员

参加本次培训的维业股份人员包括：维业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张汉清先生，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代表，全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工作人员以及中层管理干部等。

培训地点：深圳，维业股份 2 楼会议室

培训时间：2017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点

二、培训内容

本次现场培训的主题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自律守则》，主要包括：

- 1、详细介绍了《公司法》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行为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相关案例对法律条文进行了解释；
- 2、详细介绍了《证券法》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买卖股票的时间限制、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相关案例对法律条文进行了解释；
- 3、详细介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时间限制、额度限制，减持股票的时间限制、额度限制，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违反减持规

定的处罚措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相关案例对法律条文进行了解释；

4、详细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中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惩罚措施，并结合相关案例对法律条文进行了解释。

三、培训效果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介绍相关案例，参与培训的人员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持股变动规则、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系统、全面的认识，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尹国平

郭刚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